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已于2022年6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83号”同意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2、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6.91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4亿元（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拟使用8.47亿元偿

还到期债务，1.5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证券登记机 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长江 证券/簿记管理 人/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 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 书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4、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拟使用 8.47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1.5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工作事项
2022 年 7 月 14 日 (T-2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 (T-1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2022 年 7 月 18 日 (T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2022 年 7 月 19 日 (T+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8%-3.8%，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簿记建档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 (T-1 日) 14:00 至 16:00 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加盖单位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3)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27-85481508、027-85481722；咨询电话：027-65799906

##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18 日（T 日）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T+1 日）。

## **(五) 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027900012110868

汇入行地点：武汉市

人行系统支付号：308521015014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

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朱轶婷

电话：021-20321107

传真：021-20321348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宋志文

电话：027-65799906

传真：027-854815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 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万元（含），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债券简称：22华证01；债券代码：137541；利率区间：2.8%-3.8%；期限3年；起息日： 2022年7月18日；缴款日：2022年7月18日。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 4、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2年7月15日 14:00-16:00和其他文件一并传真至：027-85481722、027-85481508，咨询电话：027-65799906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积投标）</b>		利率区间：2.8%-3.8%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4、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本申购人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已阅读附件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数字）：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签章）

附件 3: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

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  
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5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

件二)一并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直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7-85481508、027-85481722；咨询电话：027-65799906